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姿華

相　對　人　許乃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梁家茜

許芷瑜

梁家偉

梁愛月

許世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恒華

林香津（兼林吳淑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弘一（兼林吳淑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京津（兼林吳淑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穗姬（兼林吳淑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令嫻（兼林吳淑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弘忠（兼林吳淑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返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伊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4號履行契約

案件中，因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命補繳二審上訴費用裁定的裁判費，與伊嗣後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屬相同，伊有溢繳裁判費之情事，請求退還該部分溢繳之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溢收」，係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徵收裁判費用。倘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原告始為一部撤回或減縮者，法院依撤回、減縮前之情形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於法尚無違誤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7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法院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後，當事人倘未對之提起抗告，該裁定即確定，當事人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8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另當事人嗣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致訴訟標的金額減少，為撤回一部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自行負擔該部分之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9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聲請人基於死因贈與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相對人履行契約，經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就相對人應履行之契約內容特定為移轉一定標的物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6日依聲請人當時聲明主張應移轉標的物之範圍，以113年度重上字第244號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8萬7,034元，並命聲請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3萬9,456元（見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4號卷【下稱本案卷】一第325至327頁、第3

43至344頁、第347至348頁），聲請人斯時就上訴聲明並無變動下，對上開裁定並無不服，於113年12月12日繳足應繳納之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3萬9,456元（見本案卷一第351頁），並無溢繳裁判費之情事。聲請人嗣後於二審審理過程中，聲明主張應返還標的物範圍迭有變更，於114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始減縮其聲明，變更應移轉標的物如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4號民事判決附表所示（見本案卷三第42至44頁、第135至第138頁、第159至160頁），縱因此減少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亦屬撤回部分起訴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自行負擔該部分之訴訟費用，聲請人亦無從據此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。本件無溢收第二審裁判費之情事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黃綵君

法　官 張瑞蘭

法　官 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溫尹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